法務部　函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０九一一一一五六三八號
附件：
主旨：有關首長或主管人員，職務若為代理者，是否應辦
　　　理財產申報之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處九十一年十月二日高市政二字第０九一００一
　　二一００號函。
二、查現行各機關之首長或主管人員，常有其職務係代理
　　之情形，雖所代理之職務係依機關組織法規所置，且
　　代理人員領有主管職務加給，若當年度代理該職務之
　　期間未逾三個月者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範目
　　的，應毋庸申報。惟如當年度代理該職務之期間逾三
　　個月，則應於當年度之定期申報時，依法辦理財產申
　　報。本部前就「首長或一級主管若為代理者，應不必
　　申報」之相關函釋，應予補充。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政風處
副本：總統府政風處等各一級政風機構（含各縣（市）政
　　　府政風室）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
　　　室、第二科、第四科